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2024年玄武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4年玄武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江苏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0 人,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3 月 26 日